

昌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1	概述.....	2
1.1	项目建设背景.....	2
1.2	项目概况.....	2
1.3	公众参与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1.1	公开内容.....	4
2.1.2	公开日期.....	5
2.1.3	与《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5
2.2	公开方式.....	6
2.2.1	网络.....	6
2.2.2	其他.....	7
2.3	公众意见情况.....	8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9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9
3.1.1	公示内容.....	9
3.1.2	公示时限.....	10
3.1.3	与《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10
3.2	公示方式.....	11
3.2.1	网络.....	11
3.2.2	报纸.....	12
3.2.3	张贴.....	13
3.2.4	其他.....	18
3.3	查阅情况.....	1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2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21
7	其他.....	22
8	诚信承诺.....	23
9	附件.....	24

1 概述

1.1 项目建设背景

为保障昌吉市北部沙漠光伏基地新能源汇集和送出需要，推动沙戈荒地区风光基地开发建设，缓解区域输电廊道资源压力，同时满足昌吉市、呼图壁县、五家渠市未来用电负荷增长需求，促进新能源开发，助力新疆清洁能源开发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双碳”核心战略目标实现，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拟建设昌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昌北 75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五家渠、塔城 750kV 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渠城 I、II 线 π 入昌北变 750kV 线路工程。

（1）昌北 75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昌北 750kV 变电站站址位于昌吉州昌吉市北部，北距昌吉市庙尔沟乡约 35km。进站道路由站址西侧道路引接，引接长度约 455m。变电站按终期规模一次征地，围墙内占地面积约 14.1026hm²。

本期新建 2×1500MVA 主变，新建 750kV 出线 4 回，新建 220kV 出线 12 回，装设 2×180Mvar 高压电抗器，装设 6×90Mvar 低压电容器和 5×90Mvar 低压电抗器。

（2）五家渠、塔城 750 千伏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

五家渠 750 千伏变电站本期拆除高抗间隔跨线、金具及电缆；塔城 750 千伏变电站本期新上 2 面线路保护柜及通信等。

（3）渠城 I、II 线 π 入昌北变 75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线路起于拟建昌北 750kV 变电站，止于 750 千伏渠城 I、II 回线路开口点（其中渠城 I 线破口点为#117-#120 塔基，渠城 II 线破口点为#115-#117 塔基）；线路全线均位于昌吉州昌吉市境内，路径长度约 4×14.2km，除变电站出线侧采用双回路终端塔外，其余全部采用单回路架设，新建杆塔 132 基。另外，工程拟拆除渠城 I、II 线共 2.84km，涉及拆除铁塔 7 基。

1.3 公众参与概述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组织

开展了本环评的公众参与工作。

(1) 2025年3月24日，建设单位确定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单位。

(2) 2025年3月28日，建设单位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并给出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3)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了信息公开：

①网络平台：2025年5月6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并给出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②报纸公开：2025年5月8日和5月12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级报纸《新疆法治报》进行了两次报纸信息公开。

③现场张贴公告：2025年5月6日，由于本工程沿线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和声环境保护目标，在工程附近乡（镇）人民政府及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张贴了信息公告。

由于本工程位于昌吉市荒漠区域，因此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附近村委会处等公众易于知悉的区域以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2025年5月6日~2025年5月19日（10个工作日）。至征求公众意见期限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主要流程节点见表1-1。

表1-1 本工程公众参与主要流程节点

时间	工作内容	公开方式	公开载体
委托技术单位开展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5年3月24日	成交通知书	/	/
首次信息公开			
2025年3月28日	发布信息公告	网络平台	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信息公开			
2025年5月6日~5月19日	发布信息公告， 公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网络平台	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2025年5月8日、5月12日		2次报纸	《新疆法治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报纸）
2025年5月6日~5月19日		张贴公告	本工程沿线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和声环境保护目标，在工程附近乡（镇）人民政府及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张贴了信息公告。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见下表：

昌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第一次信息公示

为保障昌吉市北部沙漠光伏基地新能源汇集和送出需要，推动沙戈荒地区风光基地开发建设，缓解区域输电廊道资源压力，同时满足昌吉市、呼图壁县、五家渠市未来用电负荷增长需求，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拟建设昌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就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名称

昌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

（二）选址选线

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

（三）建设内容

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昌北 75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五家渠、塔城 750 千伏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渠城 I、II 线 π 入昌北变 750 千伏线路工程。

（1）昌北 75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本期新建 3×1500MVA 主变，新建 750kV 出线 4 回，新建 220kV 出线 16 回，装设 2×180Mvar 高压电抗器，装设 9×90Mvar 低压电容器和 6×90Mvar 低压电抗器。

（2）五家渠、塔城 750 千伏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五家渠 750 千伏变电站本期拆除高抗间隔跨线、金具及电缆；塔城 750 千伏变电站本期新上 2 面线路保护柜及通信等。

（3）渠城 I、II 线 π 入昌北变 750 千伏线路工程：线路起于拟建昌北 750 千伏变电站，止于 750 千伏渠城 I、II 回线路开口点（I 线#117-#120、II 线#115-#117），线路长约 4×14.2km，除变电站出线侧采用双回路终端塔外，其余全部采用单回路架设，全线均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境内。另外，工程拟拆除渠城 I、II 线共 2.84km，涉及拆除铁塔 7 基。

（四）现有工程环境保护情况

现有工程均已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联系人：孙工 电话：1816022374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 123 号

邮编：830002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上述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特此公告。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5年03月28日

2.1.2 公开日期

2025年3月28日。

2.1.3 与《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办法》关于首次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为：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公司首次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名称

（二）选址选线

（三）建设内容

（四）现有工程环境保护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确定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单位；2025 年 3 月 28 日，我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

综上所述，首次信息公开的内容、日期符合《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网络公开载体符合《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公开信息”的规定。

(2) 网络公示时间

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

(3) 网络公示网址及截图

网站公示链接地址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官网首页-通知公告栏：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index.shtml>。

网站公开截图见图 2-1。



昌北750千伏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开

发布日期：2025-03-28 字号：大 中 小

为保障昌吉市北部沙漠光伏基地新能源汇集和送出需要，推动沙漠地区风光基地开发建设，缓解区域输电通道资源压力，同时满足昌吉市、呼图壁县、五家渠市未来用电负荷增长需求，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拟建设昌北750千伏输电变电工程。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就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一) 建设项目名称
昌北750千伏输电变电工程

(二) 选址选线
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

(三) 建设内容
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昌北750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五家渠、塔城750千伏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渠城、II线π入昌北变750千伏线路工程。

(1) 昌北750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本期新建3×1500MVA主变，新建750kV出线4回，新建220kV出线16回，装设2×180Mvar高压电抗器，装设9×90Mvar低压电容器和6×90Mvar低压电抗器。

(2) 五家渠、塔城750千伏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五家渠750千伏变电站本期拆除高抗间隔跨线、金具及电缆；塔城750千伏变电站本期新上2面线路保护柜及通信等。

(3) 渠城、II线π入昌北变750千伏线路工程：线路起于拟建昌北750千伏变电站，止于750千伏渠城、II回线路开口点（I线#117-#120、II线#115-#117），线路长约4×14.2km，除变电站出线侧采用双回路终端塔外，其余全部采用单回路架设，全线均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境内。另外，工程拟拆除渠城、II线共2.84km，涉及拆除铁塔7基。

(四) 现有工程环境保护情况
现有工程均已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联系人：孙工 电话：1816022374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123号
邮编：830002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上述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特此公告。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5年03月28日

[附件：和布-民丰-且末-若羌回750千伏输电变电工程（和布-民丰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表.docx](#)

图 2-1 首次信息公开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内容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公示内容见下表：

昌北 75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为保障昌吉市北部沙漠光伏基地新能源汇集和送出需要，推动沙戈荒地区风光基地开发建设，缓解区域输电廊道资源压力，同时满足昌吉市、呼图壁县、五家渠市未来用电负荷增长需求，促进新能源开发，助力新疆清洁能源开发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双碳”核心战略目标实现，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拟建设昌北 750kV 输变电工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工程基本情况、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予以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工程名称：昌北 750kV 输变电工程

工程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

工程组成和规模：

(1) 昌北 75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昌北 750kV 变电站站址位于昌吉州昌吉市北部。本期新建 3×1500MVA 主变，新建 750kV 出线 4 回，新建 220kV 出线 16 回，装设 2×180Mvar 高压电抗器，装设 9×90Mvar 低压电容器和 5×90Mvar 低压电抗器。

(2) 五家渠、塔城 750 千伏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

五家渠 750 千伏变电站本期拆除高抗间隔跨线、金具及电缆；塔城 750 千伏变电站本期新上 2 面线路保护柜及通信等。

(3) 渠城 I、II 线 π 入昌北变 75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线路起于拟建昌北 750kV 变电站，止于 750 千伏渠城 I、II 回线路开口点（其中渠城 I 线破口点为#117-#120 塔基，渠城 II 线破口点为#115-#117 塔基）；线路全线均位于昌吉州昌吉市境内，路径长度约 4×14.2km，除变电站出线侧采用双回路终端塔外，其余全部采用单回路架设，新建杆塔 132 基。另外，工程拟拆除渠城 I、II 线共 2.84km，涉及拆除铁塔 7 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官网首页 - 通知公告栏：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index.shtml>

(二)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前往以下单位查阅：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 123 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 12 号）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或公告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按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联系人：鲁工，联系电话：0991-2925524，邮编：844000

环评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工，联系电话：027-67812749，邮编：43007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3.1.2 公示时限

网络公开时间为2025年5月6日；报纸公开的日期为2025年5月8日和2025年5月12日；现场张贴公示的时间为2025年5月6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及征求意见的时限为2025年5月6日~2025年5月19日，共10个工作日。

3.1.3 与《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办法》关于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为：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及现场张贴公开的内容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2025年5月6日~2025年5月19日（共10个工作日），公示时限满足《办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内容、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公开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示期限内一直处于公开状态。网络公开载体选取符合《办法》“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网站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6 日，网站公开链接地址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官网首页-通知公告栏：<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index.shtml>。

建设单位网站公开截图见图 3-1。



图 3-1 网站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3.2.2 报纸

(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开在《新疆法治报》进行,《新疆法治报》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开发行的公众报刊,属于工程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征求意见稿公示及征求意见的时限内共公开了2次。

公开的报纸媒体选择及登报次数符合《办法》“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2) 登报时间及照片

登报时间为2025年5月8日和2025年5月12日。

《新疆法治报》2025年5月8日登报公开截图见图3-2,《新疆法治报》2025年5月12日登报公开截图见图3-3。



图3-2 《新疆法治报》5月8日登报公开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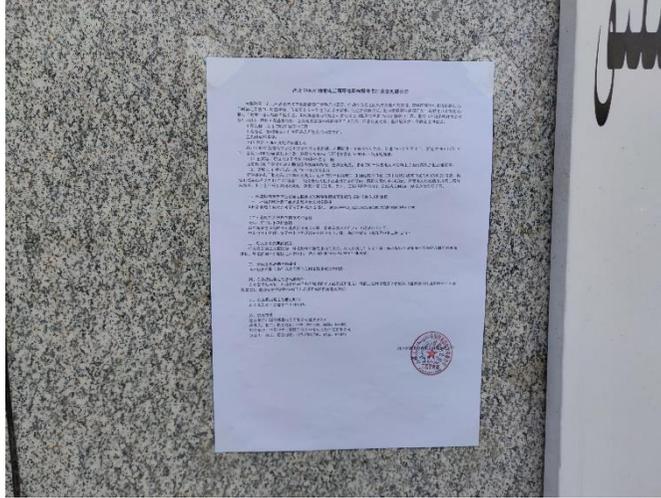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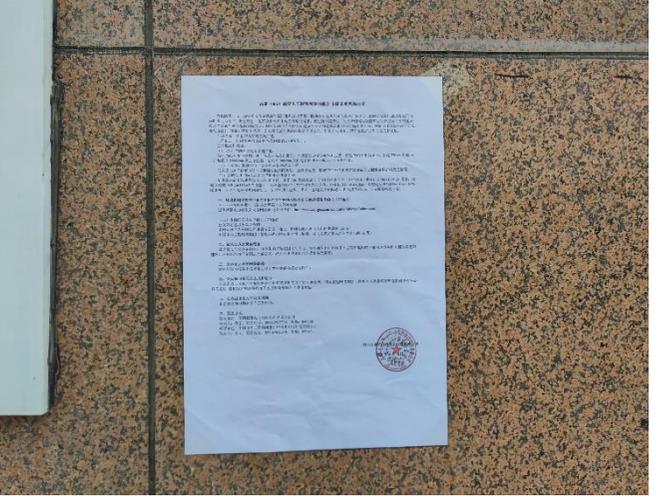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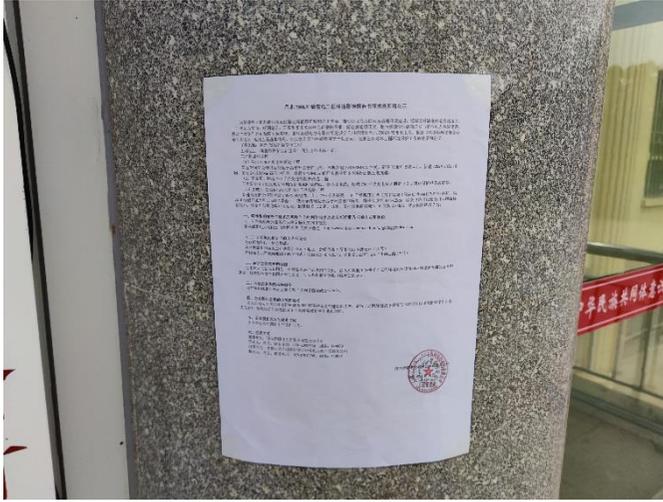
（2）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照片

本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及征求意见现场张贴公告的张贴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6 日，一直处于公开状态。现场张贴公告照片见表 3-1。

表 3-1 现场张贴公告一览表

序号	张贴位置	公告近照	公告远照
1	阿什里哈萨克族乡人民政府		
2	昌吉市北部荒漠生态保护管理站		

序号	张贴位置	公告近照	公告远照
3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4	庙尔沟乡人民政府		

序号	张贴位置	公告近照	公告远照
5	榆树沟镇人民政府	 <p>A close-up photograph of a white rectangular notice posted on a grey stone pillar. The notice contains several paragraphs of Chinese text and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at the bottom right. The text is partially legible but mostly too small to read clearly.</p>	 <p>A wide-angle photograph showing the notice posted on a stone pillar in front of a government building. The building has large glass windows and doors. A vertical sign on the pillar reads '中国共产党晋中市榆树沟镇纪律检查委员会' (Discipline Inspection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Yushugou Town, Jinzhong City). Red banners with white text are visible across the glass doors.</p>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1) 查阅场所设置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阅场所设置在我公司和环评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具体的查阅场所地址如下：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 123 号；联系电话：0991-2925524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 12 号；联系电话：027-67812749

(2) 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期限内，未出现公众查阅报告的情况。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期限内，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均未收到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不属于《办法》中“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期限内,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依据《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要求在报批前公开公众参与说明时，由于报批前公开环节尚未开始，故不包括本章内容。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公众参与说明时，应包含本章内容。”我公司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本部分内容暂缺。

7 其他

无。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昌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昌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

9 附件

无。

